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訂定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點 各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三)系訂必修專業課程。 (四)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 (五)依學則規定之畢業門檻條件。 (六)各系自審之其他條件。</p>	<p>第三點 各學士班訂定之畢業條件應包括下列各項：</p> <p>(一)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二)校訂共同必修課程。 (三)系訂必修專業課程。 (四)採認系外選修學分數。 (五)依學則規定之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條件。 (六)各系自審之其他條件。</p>	<p>1. 105年9月學則修正增加「通識護照」畢業門檻。 2. 配合本次學則修正,除校訂畢業門檻外,增加系訂畢業門檻。 3. 不逐一列示畢業門檻,依學則規定辦理審查各項畢業門檻</p>
<p>第六點 本校學士班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初審(分二階段)</p> <p>1. 初審單位：各學系。 2. 初審方式：… 3. 初審項目：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含必、選、承認系外選修)。 (2)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 (3)修業年限。 (4)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條件。 (5)系自訂其他條件。 4. 初審結果：…</p> <p>(二)複審</p> <p>1. 複審單位：教務處。 2. 複審方式：… 3. 複審項目：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含必、選、承認系外選修)。 (2)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 (3)修業年限。 (4)畢業門檻條件。 4、複審結果：…</p>	<p>第六點 本校學士班畢業資格之審核分初審與複審,其作業程序如下：</p> <p>(一)初審(分二階段)</p> <p>1. 初審單位：各學系。 2. 初審方式：… 3. 初審項目：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含必、選、承認系外選修)。 (2)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 (3)修業年限。 (4)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條件。 (5)系自訂其他條件。 4. 初審結果：…</p> <p>(二)複審</p> <p>1. 複審單位：教務處。 2. 複審方式：… 3. 複審項目： (1)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含必、選、承認系外選修)。 (2)輔系或雙主修應修科目、學分。 (3)修業年限。 (4)外語能力→資訊能力畢業門檻條件。 4、複審結果：…</p>	<p>同第三點說明。</p>

<p>第九點 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由教務處於每年一月、六月，憑學生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惟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學士班延修生僅因<u>畢業</u>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通過該門檻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p>	<p>第九點 審核結果合於畢業者，由教務處於每年一月、六月，憑學生辦妥之離校手續單及學生證發給學位證書。惟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學士班延修生僅因<u>外語或資訊</u>門檻未通過而延修，於當學期無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於通過該門檻並完成離校手續後授予學位證書。</p>	<p>同第三點說明。</p>
--	---	----------------